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放射
探伤室项目（重新报批）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3〕129号

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放射探伤室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拟在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北路四段 299 号中科九微科技有限公司 11#车间内实施，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我厅批复（川环审批〔2023〕20号），因探伤室的 X 射线屏蔽设施和射线装置型号参数发生变动，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11#车间内北侧原有在建 X 射线探伤室（主要由曝光室、操作室、洗片室等构成）进行改建，将曝光室工件进出大门铅厚度由 32mm 调整为 25mm，人员进出门铅厚度由 18mm 调整为 12mm，探伤室高度由 7m 调整为 6.5m。同时，将曝光室内原批复安装使用的 1 台 XXQ-3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调整为 1 台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其额定管电压为 300kV、额定管电流为 5mA，

原批复安装使用的 1 台 XXH-30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保持不变,上述 2 台探伤机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对真空容器阀门、压力容器罐体等开展探伤检测活动。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3 万元。

本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 严格执行施工期环境管理有关标准,落实噪声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本项目探伤室 X 射线屏蔽能力满足辐射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装置实时正常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 应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 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 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 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 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七) 对 X 射线探伤机实施报废处置时, 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